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賴國欽

被　　告　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數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7,54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0元： 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訴外人即債務人鄭欣韻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在150,000元，及本票裁定費用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存在。是原告於115年7月1日對被告提起確認薪資債權數額之訴，其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金及其利息，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30日止，如附表二所示共計為157,54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7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650元，尚應補繳630元。
2	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因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已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應再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（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；時間均為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51,500元）	1	利息	151,500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6月30日	(91/365)	16%	6,043元
	小計							6,043元
合計								157,543元